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河北建投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的旗艦公司。我們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渠道向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銷售天然氣。我們亦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及運營，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

於本公司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通過河北天然氣及河北建投新能源運營，河北建投為於1988年8月1日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協議，除了保留業務以外，我們取得（其中包括）河北建投天然氣輸配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的全部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以2007年及2008年銷量計，我們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輸配設施運營商之一，而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以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公司之一。

我們在中國開展天然氣及風力發電業務的經驗分別長達九年及七年以上。在該等期間，我們建立了大規模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並在運營及管理我們各業務領域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我們運營及管理天然氣業務，並通過我們於河北省的天然氣分銷渠道向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分銷及供應天然氣。

我們於2001年4月成立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初次進入天然氣市場。我們首次開展天然氣業務時，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天然氣的銷售及分銷。於2001年12月，我們完成了我們的首個天然氣管道建設，該管道連接涿州及石家莊。於2001年11月11日，我們與中國石油就供應天然氣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框架購買協議。這標誌著我們於河北省供應天然氣的起始。

於2002年9月，從石家莊至邯鄲的長途輸送管道完工，自2003年開始大大增加了我們向河北省石家莊市、保定市、邢台市及邯鄲市供應的天然氣銷售量。2003年至2005年，我們分別投資於沙河市及石家莊市經濟開發區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向發展城市天然氣管道項目邁進了一大步。

於2005年7月，於作出與香港中華煤氣合作的戰略性決定後，河北建投與香港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河北）簽訂合資合同，以將河北天然氣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我們持有當中55%的股本權益，而香港中華煤氣（河北）則持有45%的股本權益。我們與香港中華煤氣合作後，開始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發展我們於邯鄲市開發區、承德市及保定開發區等城市和地區的下游天然氣業務，鞏固我們作為河北省領先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正尋求機會擴大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我們於2009年6月與中石油昆侖、保定英利集團、保定開發區及保定中油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於河北省保定開發區發展一個城市天然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管道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政府批文或成立項目公司，以發展八個新天然氣項目，同時訂立框架協議或意向書以在另外四個地區開發天然氣項目。

我們已就管道天然氣銷售建立了廣泛的客戶源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於河北省 23 個縣市長達 400 多公里的輸送管道建設。

我們風電業務的發展

我們亦規劃、發展及運營多個風電場，以及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發出的電力。我們於 2003 年 9 月在張家口市康保縣和沽源縣設立我們的首批測風塔，標誌著我們從事風力發電行業的開始。在其後 24 個月期間，我們密切監察來自我們測風塔的數據，並研究按商業基準在張家口市運營風電場的可行性。於 2005 年 9 月，我們取得河北省發改委的最終批文，奠基建設我們用以設立首批測風塔的康保風電場一期及沽源風電場一期。我們首個風電場康保風電場一期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運營。

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我們進行公司重組，經過重組，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成立，接手我們全部風電業務及項目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以及投資。憑藉我們在實施和運營康保風電場一期及沽源風電場一期的成功經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獲得多個風電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權，估計總裝機容量為 6,982.9 兆瓦。

在成功發展及運營風電項目後，我們於 2007 年 7 月獲國家發改委的立項批覆，參與我們位於張家口市的首個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東辛營風電場。我們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文，開始總裝機容量 199.5 兆瓦的東辛營風電場的建設工作。這標誌著我們開始參與大型風電項目。

於 2007 年 11 月，我們參加國家發改委組織的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公開招標。於 2008 年 1 月，我們中標估計控股裝機容量達 150 兆瓦的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項目。我們面對中國多家大型電力企業的激烈競爭，並於 2008 年 2 月 14 日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初步批准。此次中標印證了我們運營大型風電項目的實力。其後，我們亦獲另外兩個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的開發權利，即禦道口如意河風電場及康保風電場三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的估計控股裝機容量合計為 649.5 兆瓦。

我們致力發展我們的風電業務，並尋找商機使我們的風電業務繼續壯大。2009 年 7 月 9 日為我們的重大里程碑，因我們就位於山西省大同市的寒風嶺風電場獲山西省發改委的最終批准，這是我們於河北省外的首個風電項目。我們亦已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以發展內蒙古及山東省的風電項目，一旦該等項目開始全面運營後，其總估計裝機容量將合共約為 900 兆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以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公司之一。此外，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控股運營容量和控股裝機容量計，我們在河北省（我們所有運營中風電場的所在地）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三。過去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天然氣業務，而未來風電業務將繼續為我們發展戰略的核心之一。

我們於風電業務及天然氣業務相繼取得成功後，亦參與發展其他形式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初步階段，包括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組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就成立本公司訂立約定發起人的各種權利及義務的發起人協議。

根據發起人協議，河北建投同意向本公司注入若干經營業務。該等經營業務包括河北建投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及天然氣輸配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由河北建投通過其於河北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氣的股權擁有）。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分別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

作為發起人各自注資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緊隨本公司成立後，河北建投持有本公司80%股本權益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河北建投水務則持有我們20%股本權益。本公司於成立時合共已發行2,000百萬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9.2%及12.3%股本權益。

重組

根據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生效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已獲取下列現金出資以及相關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本公司發起人注入的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除於本節「河北建投保留的業務」分節所述的業務外，河北建投擁有的相關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均已注入本公司：
- 河北建投於河北建投新能源的 100% 股本權益，並因此於重組協議生效時持有 11 家公司的股本權益（其中八家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控制，三家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持有非控股權益），該等公司均從事風力發電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新能源投資、發展及運營多個風電場，其中 14 個正在運營（其中十個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控制，四個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持有非控股權益），以及六個正處於建設階段（其中五個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控制，一個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持有非控股權益）；
- 河北建投於河北天然氣的 55% 股本權益，並因此間接持有四家公司的股本權益（其中三家由河北天然氣控制，一家由河北天然氣持有非控股權益），該等公司均從事天然氣的銷售及運輸業務、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站的運營；及
- 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 2010 年 2 月 9 日全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 610 百萬元。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河北建投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a) 河北建投依法及實益擁有由河北建投向本公司注資的資產及權益。該資產注資不受任何留置權、按揭、質押、租賃、許可證或第三方權利所限制，惟任何由河北建投就我們的貸款或向第三方作出並已披露的留置權、按揭及質押除外；
- (b) 河北建投已完全遵守河北建投的章程細則、營業執照及其他組織性文件；
- (c) 河北建投已取得重組所需的一切有關政府批文、許可證、授權、第三方同意、確認、豁免及登記；
- (d) 河北建投並無違反任何可導致本集團產生嚴重財務損失的法律、法規、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行政裁定；
- (e) 由河北建投提供的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皆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於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2月9日（我們的成立日期），河北建投根據重組協議向我們注入的相關業務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河北建投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河北建投根據重組協議向本公司注入的業務、資產及／或股本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刑事訴訟、索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彌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河北建投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於重組協議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就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權益產生的稅項負債；
- (b) 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權益產生的稅項負債及相關索償；
- (c) 有關河北建投保留的所有資產及權益的稅項負債；
- (d) 因注入本公司的資產的資產估值導致資產價值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負債；
- (e) 於2009年6月30日前，就有關注入本公司的資產的索償所產生的損失（除非已披露有關支出的估計數字及已於會計師報告作出準備）；及
- (f) 因河北建投違反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所產生的損失。

河北建投保留的業務

根據重組，河北建投保留其於若干實體的權益，該等實體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清楚劃分或無直接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的關係－業務劃分與競爭」。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0年9月19日與河北建投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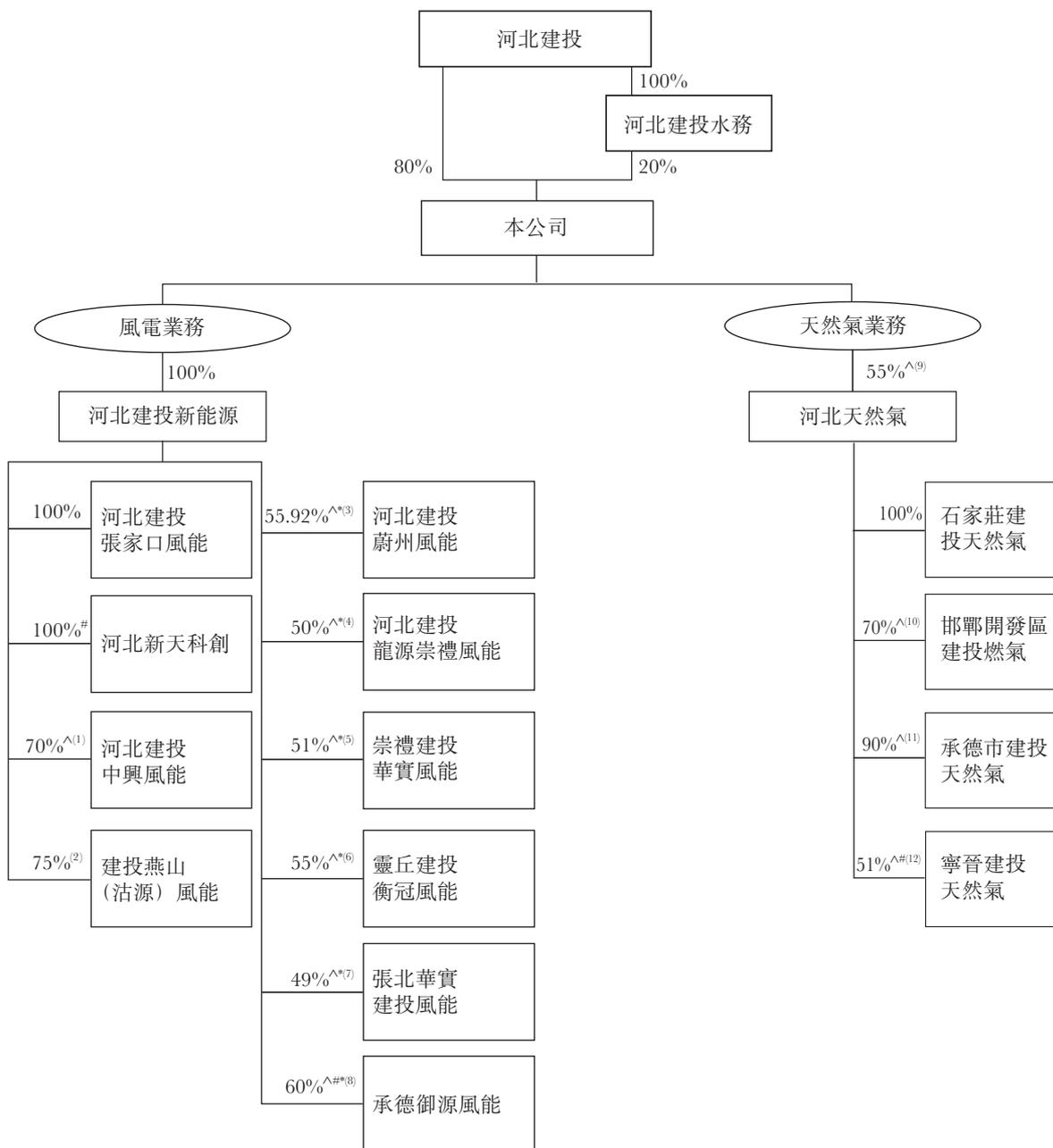
批文

重組需要取得包括河北省國資委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文。河北省國資委已於2009年11月12日批准我們進行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重組所需的一切批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除為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相關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外，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均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河北新天科創、承德御源風能及寧晉建投天然氣在重組完成後分別於2010年3月29日、2010年4月6日及2010年5月17日註冊成立。

^{*} 本集團已就該等實體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擁有人均同意允許本集團擁有對該等實體的整體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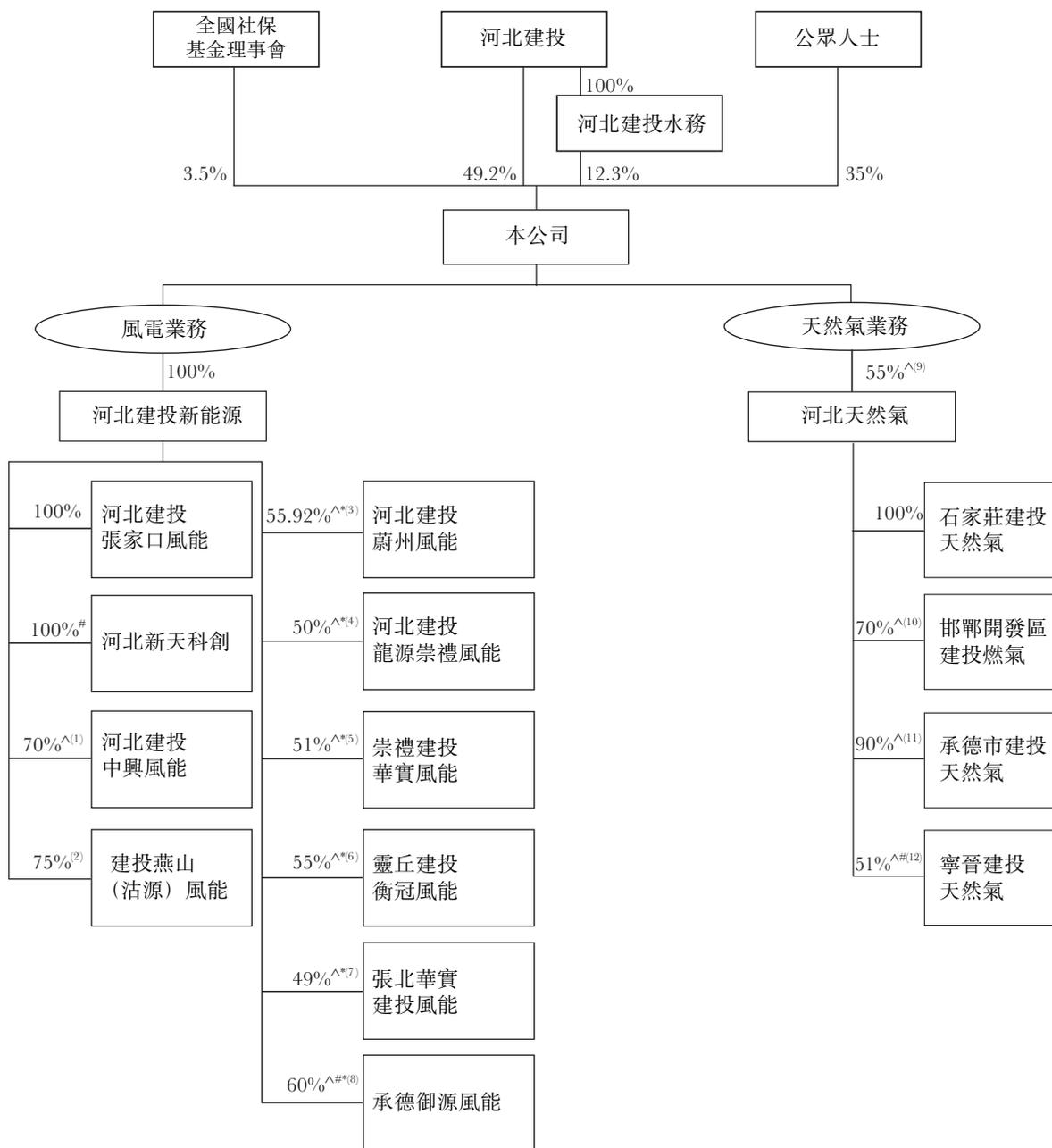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餘下 30% 的股本權益由滄州同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2)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餘下 25% 的股本權益由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 (3)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餘下 44.08% 的股本權益由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4)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餘下 50% 的股本權益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持有。
- (5)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餘下 49% 的股本權益由華北電力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實持有。
- (6)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餘下 45% 的股本權益由河北衡冠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 (7)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餘下股本權益由廊坊開發區華電環境保護科技有限公司及華北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實分別持有 3% 及 48%。
- (8) 承德御源風能餘下 40% 的股本權益由承德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9) 河北天然氣餘下 45% 的股本權益由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持有。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 (10) 邯鄲開發區建投燃氣餘下 30% 的股本權益由邯鄲市世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1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餘下 10% 的股本權益由承德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2) 寧晉建投天然氣餘下 49% 的股本權益由寧晉縣綠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公司架構：



^ 除為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相關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外，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均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河北新天科創、承德御源風能及寧晉建投天然氣在重組完成後分別於2010年3月29日、2010年4月6日及2010年5月17日註冊成立。

* 本集團已就該等實體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擁有人均同意允許本集團擁有對該等實體的整體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餘下 30% 的股本權益由滄州同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2)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餘下 25% 的股本權益由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 (3)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餘下 44.08% 的股本權益由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4)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餘下 50% 的股本權益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持有。
- (5)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餘下 49% 的股本權益由華北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實持有。
- (6)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餘下 45% 的股本權益由河北衡冠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 (7)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餘下股本權益由廊坊開發區華電環境保護科技有限公司及華北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實分別持有 3% 及 48%。
- (8) 承德御源風能餘下 40% 的股本權益由承德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9) 河北天然氣餘下 45% 的股本權益由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持有。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 (10) 邯鄲開發區建投燃氣餘下 30% 的股本權益由邯鄲市世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1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餘下 10% 的股本權益由承德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2) 寧晉建投天然氣餘下 49% 的股本權益由寧晉縣綠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持有。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本集團與我們的六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以訂約允許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整體控制管理權。

該六家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有關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事宜須於董事會／股東大會上獲逾半、三分之二或一致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本集團及該六家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概無足夠股本權益達到上述章程細則規定的控制權範圍，以於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中擁有最終控制權。

然而，自該六家附屬公司各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運營控制權，其他權益擁有人已訂約接納該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六家附屬公司於下列主要範疇的整體運營控制權：（其中包括）批准開發新項目、批准年產計劃及年度預算、批准財務管理及內部財務政策，以及批准運營計劃。其他權益擁有人並不參與該六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

為了使有關各方相互理解及正式確定歷史慣例，本集團與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以書面確認有關本集團整體控制權的協議及安排。根據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其他權益擁有人確認他們自各附屬公司成立或我們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最大權益持有人之日（視乎情況而定）以來，一直就任何有關項目發展、運營計劃、預算、投資等事宜的任何決策以及所有其他財務及經營決策與本集團一致投票，且只要他們仍為各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他們將會繼續及促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本集團投票一致。其他權益擁有人亦已承諾在轉讓他們於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時，將促使承讓人通過與本集團重新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以承擔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的責任。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各項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我們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的詳情：

附屬公司	股東投票權行使 協議所述投票權 安排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股權	總股權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	2009年11月27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北京華實 ⁽²⁾ 廊坊開發區華電環境保護 科技有限公司 ⁽²⁾	49% 48% 3%	100%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	2008年7月18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河北衡冠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 ⁽²⁾ 河北益新源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²⁾	50% 45% 5% ⁽¹⁾	100%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	2007年1月18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²⁾	55.92% 44.08%	100%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	2008年3月26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北京華實 ⁽²⁾	51% 49%	100%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 風能	2007年3月26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 ⁽²⁾	50% 50%	100%
承德御源風能	2010年4月6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承德市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²⁾	60% 40%	100%

附註：

- (1)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益新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建投新能源同意收購河北益新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靈丘建投衡冠風能的股權。該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河北益新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實際注資額。該股權轉讓於2009年10月29日完成。
- (2) 除作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